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31352 號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17387 號函

修訂

壹、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推動新住民語文列為語文領域課程之一，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一、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配合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積極規劃各項教學措施，以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

二、結合縣市政府及學校特色，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

參、辦理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肆、實施期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伍、實施對象：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並擇轄內國小四所或國小及國中各二所承辦，其中該校新住民學生人數需超過一百人或需超過該校學生十分之一，以招收轄區內之新住民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中職新住民學生人數需超過八十人以上之學校。

陸、實施語文：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及柬埔寨等五種語文為主。

柒、實施原則：

- 一、語言及文化學習並重：協助學生學習語言同時並傳承各該族群之文化。
- 二、策略聯盟共享資源：依據族群特色，結合地方資源，與他校策略聯盟，服務學生及家長。
- 三、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依據學生語言程度，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提升學習成效果。
- 四、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配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企業贊助經費，協力完成計畫，擴大教學成效。

捌、實施方式：

本試辦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規劃不同排課方式，課程一年至少四十節課，並不得超過八十節課，各校得規劃多年期課程及逐年實施之方式辦理：

一、依內容區分：

- (一) 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規劃於周末假日、暑假或學期中之社團活動期間，安排新住民語文師資，必要時並輔以學校協同教師教授新住民語文課程，且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以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
- (二) 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秉持課程即生活之理念，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新住民語文營隊，落實學以致用之體驗。
- (三) 家庭親子共學社群：由一新住民家庭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新住民語文，以推廣母語優勢家庭化親子共學。
- (四) 辦理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活動：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團體相關活動辦理跨國語言文化體驗活動(如：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辦

理新住民親師生東南亞母語傳遞實施計畫-暑假越南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

二、依辦理方式區分：

- (一) 國中、國小及高中職分別辦理本計畫。
- (二) 國中、國小以區域夥伴策略聯盟辦理本計畫，申請暑假越南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者優予考量。

三、排課方式：

- (一) 學期中以社團活動方式實施，每週節數由學校自訂。
- (二) 周末假日學習活動以每次三節課為原則；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暑假中宜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培力營隊學習課程，例如：親師生新住民語文培力樂學營。
- (三) 家庭親子共學社群以週末假日為主，每週或隔週一次，並應於一年內辦理完成。

四、編班方式：

- (一) 每一班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非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 家庭親子共學社群以三至五個家庭為原則，其人數以二十人為限，並得開放至學前階段新住民子女參加。
- (三) 辦理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活動以新住民子女為限。

玖、師資及教材：

- (一) 語文支援師資：

為擴展學生之學習面向，新住民語文支援師資，以該校或所在區域之新住民為原則，師資來源如下：

1. 通過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人員，或各縣市政府曾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取得結業證書者。
 2. 曾於各縣市政府或各校辦理東南亞母語課程教學，並有教學證明者。
 3. 具備我(母)國高中職以上學歷之新住民。
 4. 來臺就讀國內學校之國際學生(研究生)，並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條及其他相關規定。
 5. 新住民子女具我國大學學歷且具備新住民語言能力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 學習教材：以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編製之五語新住民母語生活教材(中越、中印、中泰、中緬及中東版，中文雙語對照)及縣市政府自編教材為原則，亦可以教授母語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提供學校作為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傳承課程教學參考使用。

拾、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 (一) 由擬參與試辦學校研擬申請計畫，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重點項目、目標、活動課程內涵、實施時間、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等。
- (二) 申請計畫應敘明實施方式，並依方式別分冊送審，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試辦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三) 申請暑假越南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者逕依民間團體相關活動規定程序 (如：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所定程序)辦理。

二、審查作業：

- (一)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試辦學校研擬申請計畫並辦理初審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本署審查。
- (二) 高中職學校研擬申請計畫，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本署審查。
- (三) 由本署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中職學校依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本署核定後執行。

拾壹、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補助基準：

-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經費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配合款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財力分級屬第一級及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三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九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相對編足分攤款。
- (二) 每校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八萬元，國中、國小以區域夥伴策略聯盟辦理者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十六萬元。

二、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主計室 <http://www.tpde.edu.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選項下載使用）辦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中職學校於辦理核結時，

應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每校以五頁以上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

- （一）辦理學校名單。
- （二）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包括活動資料、各辦理方式之課程架構及內涵、實施成效、問題與建議、活動照片、意見回饋等。

拾貳、預期效益：

- 一、創新新住民語文教學措施，達成多元文化教育及族群融合目標。
- 二、透過學校區域族群特色課程，助益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學習，形成語言文化資產。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督導考核：

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二、獎勵：

- （一）辦理及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二）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各該主管機關從優辦理敘獎。